

证券代码:300668 证券简称:杰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恩股份”)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3)。

- 1.会议召开时间及召开方式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召开地点: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欣先生
-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代表股份 35,985,1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611,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4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5,817,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13,5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801%。

3.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303,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23%。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7,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7,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聘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7,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7,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84,7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6,9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1%;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次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7,2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本次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刘云梦律师,经查阅律师见证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开。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系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开发布了《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届次、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乌石路 8 号天得科技大厦 11 楼综合会议室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许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29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6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 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5:00-16:30,届时公司将高质在线就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和持续发展战略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 海龙 公告编号:2026-030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ST 海龙,证券代码简称:000677,于 2026 年 5 月 8 日、5 月 11 日、5 月 1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38 人,代表股份 35,985,1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6%。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聘任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35,984,7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反对 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5,985,04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负责调查、监督,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计票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六)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鹏飞 经办律师:刘云梦

黄贵婵

202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2

##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子公司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十方”)向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金额为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公司提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此次审议发生担保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69,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2025 年 6 月 15 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公告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高十方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107806070991  
注册资本:43,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董业明  
注册地址:2006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新东大街 888 号 10 楼

注:环境影响;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物天然气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运营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装备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制品加工;生物制品成型燃料销售;木炭、薪柴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小微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高环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5,748.06	512,310.02
负债总额	443,576.07	440,822.59
净资产	71,696.15	70,822.38

项目	2026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579.95	128,115.83
净利润	776.30	3,620.04
净现金流量	607.78	2,128.66

经营层:山高十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署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山高环能  
债权人(乙方):某银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审计费、查询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时,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具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的保证期间为乙方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到期之日起三年;乙方为债权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展期协议的,甲方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乙方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乙方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合同生效条件:自甲、乙双方均签名或盖章时成立并生效。  
上述议案尚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或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2,49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14%;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 31,78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61%;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87%;上述担保余额合计 371,277.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8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6-033

##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 157 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91,579,3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01

是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人:独立董事魏慧、王怀芳,王怀芳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董事会秘书未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恒源煤电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97,215,798	99.989	2,306,100	0.344	1,979,100	0.283

2.议案名称:恒源煤电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688,338,936	99.513	2,485,600	0.360	746,453	0.10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议案,表决问题的股份数超过了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源、胡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相关方案内容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高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回购事宜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 2025-019 号公告。

(二)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6,069.7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3